

政論義第一集

第七冊

財政學

丙午社印行

財
政
學

(第
七
冊)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三版

財政學

定價 大洋五角

編輯者

長沙黃可權

出版者

丙午社

印刷所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益書社

分發行所

長沙

府正街

羣益圖書公司

財政學例言

一本班講義。原爲高野岩三郎氏講授。氏著有財政學原論。去歲刊行。與其所講授者。大抵相同。今見坊間已有譯本。乃譯松崎藏之助神戶正雄二氏講義錄（早稻田大學本）以易之。二氏爲日本財政學名家。譯者之意。在使吾國人多得一部書。以爲參攷。故不重行編輯高野氏之作也。

一吾國財政。紊亂已極。整理之道。厥唯豫算決算。夫人而知之矣。然國會不開。則議決豫算決算之機關不立。財政之智識不普及。則無由運用監督。財政之機關。使是書流布國中。得藉以普及財政智識於國民。以爲開國會之豫備。則譯者之榮幸。無過於此矣。

一吾國政治經濟之名詞。旣未確定。故遂譯是書之時。其不可通者易之。其可通者仍之。務求詞足以達意。不敢多所損益。以失真意。讀者當平心靜氣以研究之。一財政學之中。本有公債一部。此譯本者。因爲他講師所擔任。故從缺略。而本班講授時。亦不之及。譯者未嘗研究。故不敢冒昧從事編輯。願以俟之專門學者。

要摘·籍書·要重·政財·濟經·律法·治政

善化陳家燾譯	○金井	社會經濟學	二〇〇	貴州李維鈺編	○刑法	各總論	一〇〇
普化陳家燾譯	○延津	貨幣論	七〇	元和張一鵬編	○刑事訴訟法	六〇〇	三〇〇
魯北李猶龍譯	○工錄 重義	各國豫算制度論	一八〇	仁和陳敬第編	○法學通論	三〇〇	三〇〇
長沙易應綸譯	○工錄 重義	最近豫算決算論	一四〇	湘潭周大烈編	○民法總則	一二〇	一〇〇
四川郭開文譯	○清水 澄水	法律經濟辭典	三〇〇	貴筑姚華編	○民法物權	六〇〇	六〇〇
湖北陳文中譯	○憲	法論綱	一五〇	溫州許壬編	○民法擔保	一〇〇	一〇〇
河南劉積學編	○法	律顧問問	二〇〇	李祖虞林蔚章編	○民事訴訟法	五冊	一五〇
中國陳其鹿譯	○美國民主政制大綱	三五	仁和陳漢第編	○商法總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貴陽熊範輿編	○國	治學	六〇	鄧縣陳時夏編	○商法會社上下	一〇〇	一〇〇
仁和陳敬第編	○政	濟學	五〇	瀏陽雷光宇編	○商法商行爲	五〇〇	五〇〇
長沙李佐庭編	○經	學	四〇	長沙方表譯	○商法手形	五〇〇	五〇〇
長沙黃可權編	○財	政學	五〇	會稽陳鴻慈編	○商法海商	五〇〇	五〇〇
貴陽熊範輿編	○行	政法總論	六〇	仁和金保康編	○平時國際公法	五〇〇	五〇〇
大竹陳崇基編	○行	政法各論	三〇	仁和金保康編	○戰時國際公法	三〇〇	三〇〇
長沙柳大謨譯	○獨逸監獄法	四〇	仁和傅繼編	○國際私法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財政學 目次

第一編 財政學總論

第一章 財政……………一

第一節 財政之本質……………一

第二節 財政之特色……………三

第三節 財政與他之事項之關係……………七

第二章 財政學……………一〇

第一節 財政學之本質……………一〇

第二節 財政學之研究方法……………一一

第三節 財政學之歷史……………一二

第二編 經費論

第一章 經費總論·····	二三
---------------	----

第一節 經費之意義·····	二三
----------------	----

第二節 經費之種類·····	二四
----------------	----

第三節 經費之原則·····	二五
----------------	----

第四節 經費之發達·····	二八
----------------	----

第二章 對人及對物經費論·····	三二
-------------------	----

第三章 貨幣及實物經費論·····	三五
-------------------	----

第四章 內國及外國經費論·····	三五
-------------------	----

第五章 經常及臨時經費論·····	三六
-------------------	----

第六章 憲法上及行政上之經費論·····	三八
----------------------	----

第七章 施政及經理經費論·····	四四
-------------------	----

第三編 歲入論

第一章 歲入總論……………四七

第一節 歲入之意義……………四七

第二節 歲入之種類……………五〇

第三節 歲入之原則……………六三

第四節 歲入之沿革……………六八

第五節 歲入之統計……………六九

第二章 公經濟的歲入論……………七五

第一節 公經濟的歲入總論……………七六

第二節 租稅論……………八三

第一款 租稅汎論……………八四

第一項 租稅之意義……………八四

第二項	租稅之術語	八八
第三項	租稅之種類	九一
第四項	租稅之基礎	一〇六
第五項	租稅之原則	一〇九
第一目	總論	一〇九
第二目	財政上之原則	一一〇
第三目	納稅上之原則	一一六
第四目	收稅上之原則	一二二
第六項	租稅之累進	一二五
第七項	租稅之轉嫁	一三三
第一目	總論	一三三
第二目	租稅之配轉	一三六
第三目	租稅之前轉	一三九

第四目 租稅之後轉……………一四〇

第五目 餘論……………一四二

第八項 租稅之賦課徵收……………一四三

第一目 租稅之賦課……………一四三

第二目 租稅之徵收……………一四五

第二款 租稅各論……………一四八

第一項 收益稅論……………一四八

第一目 收益稅總論……………一四八

第二目 地租論……………一五四

第三目 家屋稅論……………一七〇

第四目 營業稅論……………一七八

第五目 資本利子稅論……………一九四

第六目 勞働收益稅論……………一九六

第二項 人稅論	一九七
---------	-----

第一目 人稅總論	一九七
----------	-----

第二目 人頭及階級稅論	一九七
-------------	-----

第三目 一般所得稅論	一九九
------------	-----

第三項 所有稅論	二〇七
----------	-----

第四項 交通稅論	二一一
----------	-----

第一目 交通稅總論	二一一
-----------	-----

第二目 證券印紙稅論	二一四
------------	-----

第三目 登錄稅論	二二一
----------	-----

第四目 取引所稅論	二二六
-----------	-----

第五項 消費稅論	二二七
----------	-----

第一目 消費稅總論	二二七
-----------	-----

第二目 酒稅論	二三四
---------	-----

第三目	關稅論	一四〇
第三節	手數料論	一四九
第四節	獨占收入論	一五九
第五節	授受於政治團體相互間之收入	一六六
第三章	私經濟的歲入論	一六六
第一節	私經濟的歲入總論	一六六
第二節	官有財產論	一六九
第三節	官業論	一七五
第四節	任意寄附金	一八二

財政學

長沙 黃 可權 編輯

第一編 財政學總論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之本質

人爲社會的動物。而又爲政治的動物。人類之所存在。即有共同之社會。又有政治團體。其在最古時代之人類。有共同社會乎。抑有政治團體乎。不能無疑。然稍爲進步之時代。必有共同社會。及政治團體。或因家族親族之集合。而爲團體。或因土地之區域。而爲共同。其爲共同。爲團體也。其始雖不過達其極單純之目的。而其後則知凡人類之有形無形欲望之滿足。肉體的精神的。道義的。力之完成。高尚的生活目的之到達。非依於人類集合全體之組織的補助。及種種政治團體之成形。不可。故政治團體之

種類特應於其目的而愈益複雜即滿足人類之欲望到達人類之目的之團體其自身亦因應於此需要勢不得不喚起社會的又集合的之欲望故其種類亦有次第增加之勢。

今日之政治團體則有國家。有地方自治體。又有聯合國家。而以國家爲最主要之團體。既有此等之團體。則全體人民之社會的公共的欲望。因之以起。夫所謂社會的公共的欲望者。無他。即其有謀政治團體之社會的集合的欲望。滿足之任務也。而諸種之團體間。有聯絡。有上下之關係。各有獨特之地位、秩序及一定之目的、任務、制度、官廳。固不待言。至於其共同的及公共的欲望。所示之標準。自時與地而有變遷。轉化其所以如此者。或因於各團體之自然的事情。或因於歷史的發達。或因於一般之文明事情。或因於政治及經濟之事情。抑或關於當時所行公私經濟限界之觀念。蓋無不以是數者爲條件也。

政治團體之任務。不問其廣狹之如何。設使無經濟的方便之消費。則不能達執行任務之目的。例如古時之思想。以爲對外則確保國民之獨立。在內則伸張各箇人之權。

利。國家之任務。盡於此矣。而以觀於今日之文明國。其一般所信者。除以上之外。凡國家之任務。不問其謀人民之健康教化及其他物質的之繁榮。國家爲全其任務。勢必需土地、建物、其他之財物（以下單稱財物者。指有形財物）及吏員等。近世之國家。無不修道路、築鐵道。無不設裁判所、學校、行政廳、兵營。其對於兵士、教師、役人等。苟非報酬。無以得其勤勞者。無不與以俸給。由是觀之。政治團體者。欲完全其任務。其所需用之經濟的。方便。不可不收得。而使用之。政治團體之活動。因此等需用之方便。當收得使用之時。不可不生可據之經濟的秩序。及有秩序的經濟之經營。且私之箇人經濟之外。又益以政治團體之經濟。其箇人經濟。不可不爲全體之目的。而爲給付。又分擔之犧牲也。

如右所述。政治團體者。其將收得使用之時。計其需用之方便。依於其有計畫之秩序。而所行之經濟。稱之曰財政。又曰財政經濟。

第二節 財政之特色

所謂財政及財政經濟者。自收入經濟及支出經濟而成。如前所述。可以知矣。自此點

觀之。財政經濟。或與私人經濟無異。雖然。財政經濟者。有與私人經濟區別之特質。較之私人經濟。其所盡力之目的不同。其所維持之方法亦異也。

(一)政治團體。其目的在於國家。與私人大有所異。即私之個人經濟。與政治團體之特爲國家而活動者。其目的不同也。其在私之箇人經濟。專計箇人欲望之滿足。(即箇人之生活維持及其他高尚之欲望)而政治團體。特以國家之經濟爲目的。專計共同的。又集合的欲望之滿足。即權利之保護。平和之確保。國民之獨立。經濟生活之進步等是也。雖箇人間。亦有爲增進社會共同福祉之行爲者。(例如救貧事業。投其收入者是)然自社會之全體觀之。則爲集合的欲望。自一私人觀之。仍不外於箇人的之欲望。(其高尚者)國家之所爲。亦有與此相同者。蓋其箇箇之行爲。雖有與一定之箇人以特別之利益而滿足箇人的之欲望者。(例如訴訟裁判)然自國家觀之。仍爲集合的欲望之滿足也。

(二)私經濟之收入。以行特別報償之原則爲通例。公經濟之收入。以行一般報償之原則爲通例。給付及反對給付者。私人相互之間。依於雙方之合意。以平均爲通例。然

至於國家之勤務。即國家之所產者。其一般的及無形的種類之範圍內（即除國家與私經濟相同，建立製造場，生產有形之財物，以賣出於市場之場合），凡各箇人自此所受之利益，皆有不能以價格估量之性質。蓋國家之反對給付者，其勢不可依於契約而依於公之權力。舍從於一方的權力的特別標準所定而外，無他途焉。國家因充其支出而有收入。凡以國家之財產營業所不能得之收入，皆用強制收得換言之，即要求人民無報酬之勤勞，及自所得財產，徵收之租稅手數料等，皆是也。如上所言，國家及其他之政治團體，雖有可生收益之財產營業等，與私經濟所行者，有類似之原則。其收益亦未始不可以充支出。然自歷史上觀之，無論何國此種之收入，不獨對於強制收得愈益失其重要，而在於公經濟中，非可爲獨特之收入也。

（三）政治團體之給付，爲無形的，而又難以貨幣價格估計之。欲如本有秩序之私人經濟，以生產物之價，與生產費相比較，極其困難。殆有不可能之勢。人民之租稅等，其所負擔之額，皆可計算，而國家之反對給付，不能以數目表現者也。唯比較其所使用之方便，與其成績爲長期間之觀察，對於此問題，差可以爲答辨。何則？蓋依於此而始